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64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李育任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計收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計收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前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零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計收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計收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前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計收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計收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前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01 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